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 韶关市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服务科技创新战略落实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5 年度计划布局建设一批韶关市重点实验室。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通过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经过评审等程序择优予以认定。

二、申报要求

（一）实验室研究领域须符合国家、省和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重点支持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和具有我市优势特色的学科领域。

（二）申报单位为依法在韶关市境内注册、财务及企业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已纳入韶关市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并具备相应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业。

(三)提交的申报资料须真实可信,不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验室主任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

1. 在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2. 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3. 已经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
4. 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近三年发生过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出现学术诚信问题。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

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xm.gdstc.gd.gov.cn/sg/login/>)申报,具体可参考系统操作手册。

(一)注册。各申报单位须登陆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更新;新注册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注册单位申报并审核注册单位信息。

(二)申报。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本单位项目申报帐号开设权限;由管理员账号为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和密码,项目申报人填写个人信息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书填写的数据须与附件材料中的相关数据一致。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23日23:00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审

核，逾期不再受理。

(三)审核推荐。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及实验室名称规范性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3月25日23:00时。

(四)材料报送。申报单位在审核通过后从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下载打印5份纸质申报材料及配件，加盖公章并于3月26日17:00时前报送至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于3月27日17:00时前将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报送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五)评审认定。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后择优认定。

五、申报材料

申报认定韶关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认定申报书；

(二)韶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论证技术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三)企业基本信息，包括近三年(2022-2024年)企业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四)其他佐证材料，包括近三年研发费投入证明、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研发人员名单(含学历或职称、社保证明等)，实验室主任无犯罪记录证明；

实验室管理、科技成果与项目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规章制度,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以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丹,联系方式:8778329。

附件:2025年度韶关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3月14日